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802

建设单位：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振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 超、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0060979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2#仓储地块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9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30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31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35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6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 2#仓储地块				
主要生产内容	危险化学品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66.78m ² ，拟建 5 层，储罐区占地面积 207.55m ² ，拟设卧式储罐 5 只，分别设置围堤。其中 30m 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和双氧水；40m ³ 卧式储罐 1 只，储存盐酸；50m 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硫酸和液碱				
实际生产能力	1 幢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66.78m ² ，共 5 层；1 个储罐区，占地面积 207.55m ² ，设卧式储罐 5 只，分别设置围堤。其中 30m 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和双氧水；40m ³ 卧式储罐 1 只，储存盐酸；50m 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硫酸和液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6.03%
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 84 号，2019 年 9 月 25 日；

(12)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改）；

(1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 2015 年第 5 号）；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地表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厂区周边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III	6~9	≤20	≤4	≤1.0	≤0.2

2、废气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mg/m³）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恶臭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的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 无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 2#仓储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化工原料安全储存，该仓储项目配套于开发区内产业。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00-59-03-071811-000）。2019 年 8 月，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2019]84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2019]84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 2#仓储地块，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 1 幢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66.78m²，共 5 层；1 个储罐区，占地面积 207.55m²，设卧式储罐 5 只，分别设置围堤。其中 30m³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和双氧水；40m³卧式储罐 1 只，储存盐酸；50m³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硫酸和液碱。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位于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 2#

仓储地块，项目总面积 3112m²，库区围墙内净用地面积 1082.82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39.66m²，由丙类仓库、储罐区（乙类）、泵区、卸料场地及空地所组成，库区设置二个出入口，在西侧分别为主出入口和应急出入口，库区四周设有围墙。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66.78m²，建设 5 层，储罐区占地面积 207.55m²，设卧式储罐 5 只，分别设置围堤。其中 30m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和双氧水；40m³ 卧式储罐 1 只，储存盐酸；50m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硫酸和液碱。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仓库值班人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实行白班制，仓库值班人员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60 天。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职工食宿自理。

（2）建筑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幢丙类仓库，1 个储罐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1，主要建筑物下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²	3112
围墙内净用地面积	m ²	1082.82
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m ²	539.66
总建筑面积	m ²	968.90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1341.78
绿地面积	m ²	1444.37
容积率	/	0.431
绿地率	%	46.41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及用途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类别	耐火等级	用途
1	丙类仓库	5（局部 6 层）	166.78	968.90	丙类	地下室一级，其他二级	地下一层布置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容积 270m ³ ）一楼门卫值班室、保管管理房、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储存 二楼、三楼毒性物质储存 四楼、五楼碱类危险化学品和普通化工原料储存
2	储罐区	露天	207.55	/	乙类	/	放置次氯酸钠、盐酸、双氧水、硫酸、液碱储罐各 1 只
3	泵区	露天	10	/	乙类	/	放置次氯酸钠、盐酸、双氧水、硫酸、液碱泵各 1

							台
4	卸料场地	/	113.30	/	/	/	商品装卸作业及小量分装作业
5	事故应急池	/	42.03	/	/	/	容量约 160m ³

(3) 储存品与设备

项目主要储存品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及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别名	目录序号	包装规模	申请储存量	储存地点	备注
1	次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5%]		166	30m ³	30t	储罐区	30m ³ 卧式储罐 1 只
2	盐酸		2507	30kg/桶、 500ml/20 瓶/箱	3t	丙类仓库一楼	浓度 30%等, 工业品或试剂型
				40m ³	43.2t	储罐区	浓度 30%, 40m ³ 卧式储罐 1 只
3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 27.5%]	双氧水	903	30m ³	30t	储罐区	浓度 27.5%, 30m ³ 卧式储罐 1 只
4	硫酸		1302	35kg/桶、5L/瓶、 500ml/20 瓶/箱	3t	丙类仓库一楼	浓度 98%及以下, 工业品或试剂型
				50m ³	82.35 t	储罐区	浓度 98%, 50m ³ 卧式储罐 1 只
5	氢氧化钠溶液 [含量≥30%]		1669	50m ³	58.5 t	储罐区	50m ³ 卧式储罐 1 只
6	正磷酸	磷酸	2790	30kg/桶、 500ml/20 瓶/箱	3t	丙类仓库一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7	氢氟酸	氟化氢溶液	1650	35kg/桶、 500ml/20 瓶/箱	5t	丙类仓库一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含量 13%、20%、30%、40%、50%
8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35	10kg/桶、 500ml/20 瓶/箱	3t	丙类仓库一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含氨 20%
9	二氯甲烷		541	200 kg/桶	3t	丙类仓库一楼	工业品
10	氢氧化钠	苛性钠、烧碱	1669	25kg/袋、500mg/20 瓶/箱	60t	丙类仓库四、五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11	氢氧化钾	苛性钾	1667	25kg/袋、500mg/20 瓶/箱	15t	丙类仓库五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12	氟化铵		744	25kg/袋	10t	丙类仓库三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13	氯化钡		1457	25kg/袋、500mg/20 瓶/箱	10t	丙类仓库二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14	氯化锌		1480	25kg/袋	10t	丙类仓库二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15	氯化镍	氯化亚镍	1473	25kg/袋	20t	丙类仓库二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16	硫酸镍		1318	25kg/袋	20t	丙类仓库二楼	工业品或试剂型
17	氰化亚金钾		1699	500ml/20 瓶/箱	0.05t	丙类仓库三楼	试剂型
18	氰化亚铜		1700	50kg/铁桶	20t	丙类仓库三楼	工业品
19	氰化铜	氰化高铜	1695	500ml/20 瓶/箱	0.01t	丙类仓库三楼	工业品

注：1、表中危险化学品品名、别名、序号、危险性类别依据 2015 版《危险化学品目录》等相关法规、文件、标准的规定。
2、各储罐灌装系数按 0.9 计算最大储存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场所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设计型号	设计数量	设计型号	材质	备注
1	储罐区	硫酸储罐	1	50m ³	1	50m ³	碳钢	卧式储罐
2	储罐区	盐酸储罐	1	40m ³	1	40m ³	碳钢内部衬塑(高分子聚乙烯)	卧式储罐
3	储罐区	次氯酸钠溶液储罐	1	30m ³	1	30m ³		卧式储罐
4	储罐区	过氧化氢溶液储罐	1	30m ³	1	30m ³	不锈钢	卧式储罐
5	储罐区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	1	50m ³	1	50m ³	不锈钢	卧式储罐
6	泵区	泵	5	待定	5	待定	组合件	露天布置
7	丙类仓库	货梯	1	5t	1	5t	/	特种设备
8	丙类仓库	叉车	1	5t	1	5t	/	特种设备
9	库区	变压器	1	80KVA	1	80KVA	/	露天布置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仓储 2#地块，厂界周边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山体
	南侧	规划工业用地（空地）
	西侧	遂松路，隔路为在建厂房
	北侧	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库区（相邻面是丙类仓库、门卫）
最近敏感点		红圩村（西侧980m）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1.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1.2。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遂松路，库区从北向南分别为次氯酸钠储罐、盐酸储罐、双氧水储罐、硫酸储罐、液碱储罐、泵区、卸料区、丙类仓库。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周边情况具体见和图 2-1。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库区、空地和电镀企业，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酸雾，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 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历史遗留污染情况。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工艺流程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各类危险化学品采购后，委托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入库区内储存或直接送到用户。出售时，由采购方委托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或自行提货。其经营储存过程流程如图 2-2 所示。本项目储罐区部分物料外售需装成小桶或采用槽车运输，其进出料工艺流程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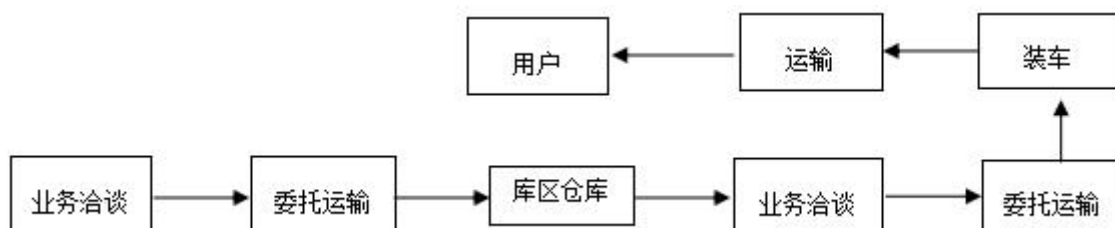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桶装物料进出料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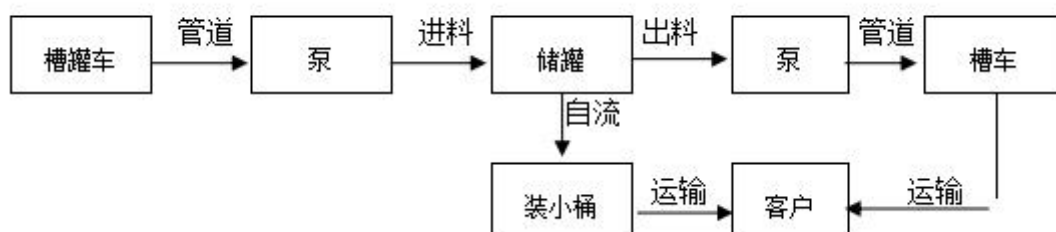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储罐区物料进出料流程图

表 2-6 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酸雾	盐酸储罐
G2	汽车尾气	汽车运输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初期雨水	跑冒滴漏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2	废机油	机泵使用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设备和建筑，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碱封+平衡管控制后少量无组织排放，现实际进行优化，呼吸废气经碱封+平衡管控制后收集进行碱喷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仓储2#地块	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仓储2#地块	一致
	生产规模	丙类仓库占地面积166.78m ² ，拟建5层，储罐区占地面积207.55m ² ，拟设卧式储罐5只，分别设置围堤。其中30m ³ 卧式储罐2只，分别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和双氧水；40m ³ 卧式储罐1只，储存盐酸；50m ³ 卧式储罐2只，分别储存硫酸和液碱	1幢丙类仓库，占地面积166.78m ² ，共5层；1个储罐区，占地面积207.55m ² ，设卧式储罐5只，分别设置围堤。其中30m ³ 卧式储罐2只，分别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和双氧水；40m ³ 卧式储罐1只，储存盐酸；50m ³ 卧式储罐2只，分别储存硫酸和液碱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丙类仓库、罐区	丙类仓库、罐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厂区内无废水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少量无组织	盐酸储罐废气：碱喷淋	优化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无废水排放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仓库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成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建设时选用隔声材料；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罐区设置 1 套废水应急处理设施。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小呼吸废气及汽车尾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盐酸储罐小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损失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它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无任何液面变化的情况，也称小呼吸。由装料和卸料联合产生的损失被称为工作损失，也称大呼吸。项目原料储罐均安装平衡管，盐酸罐废气收集经碱喷淋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汽车尾气

项目厂区内运输车辆会产生尾气，通过控制车速和数量，少量尾气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泵阀等机械运行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60~70dB(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

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原料桶均用作同类型化学品的成品桶包装使用，此外建设单位不回收外售包装容器，因此不产生废弃包装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机泵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1）废机油（900-249-08）：项目机泵使用过程将产生少量废机油，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进行储存、处置。预计产生量为0.01t/a。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项目定员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机泵使用	液态	矿物油	一般固废	0.02	0.01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进行储存、处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企业污水处理区通风设备齐全，厂区内空气流通顺畅。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进行记录。

（4）企业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规章制度，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池、废气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酸雾排气筒（DA001，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不设污水口。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1100671625554F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8 月 9 日。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7 月 6 日风向为东风，7 月 7 日风向为东风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污染物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3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0 万元，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3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风险防范占用 1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	------------	------------

1	废水	化粪池、中和沉淀池、管道等	6	5
2	废气	储罐安装平衡管、碱封装置、通风设备、喷淋塔	20	30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3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5	2
5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截留沟、防渗、集气及喷淋装置等	10	10
合计			44	5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产生
	初期雨水	COD SS	经雨水收集后逐步引入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收集后不排放
大气污染物	盐酸储罐小呼吸	HCl	要求建设单位对盐酸储罐采取碱液封的防治措施，在采取这样的措施以后，基本上可以实现小呼吸盐酸雾零排放	企业对盐酸储罐采取碱液封的防治措施，安装平衡管，呼吸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辆运输	汽车尾气	车辆限重，控制车速，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	控制车速和车辆数量，少量尾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机泵使用	废机油	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按照危废储存、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 84 号

关于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仓储 2 号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占地面积 3112 平方米。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PH: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如(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2\text{mg/m}^3$)。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

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5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仓储2号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730万元,占地面积3112平方米。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位于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2#仓储地块,项目总面积3112m ² ,库区围墙内净用地面积1082.82m ² ,构筑物占地面积539.66m ² ,由丙类仓库、储罐区(乙类)、泵区、卸料场地及空地所组成,项目总投资730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如(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³)。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盐酸储罐安装碱封和平衡管,后呼吸废气收集经过碱喷淋,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外排的各类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废机油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4.01.09	0.001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204)	2025.1.3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4.13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0	≤20	合格
	5.8			
化学需氧量	20	0	≤10	合格
	20			
氨氮	0.195	0	≤10	合格
	0.19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附近地表水 (DBS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储罐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杆流量、氯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夜 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一般固废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3年7月6日、7月7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表 7-1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7月6日	东	1.0	35.2	99.9	晴
	7月7日	东	1.0	35.4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7月6日	东	1.0	35.2	99.9	晴
	7月7日	东	1.0	35.4	99.8	晴

2、地表水监测结果

2023年7月6日~7日，对该项目附近地表水（DBS001）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地表水手工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6日~7日					
分析日期	2023年7月6日~7月13日					
检测项目	7月6日		7月7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6.9	7.0	7.0	7.0	6.9~7.0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	20	24	26	22	20
总磷（mg/L）	0.101	0.113	0.092	0.105	0.103	0.2
氨氮（mg/L）	0.206	0.195	0.195	0.206	0.201	1.0
悬浮物（mg/L）	23	25	19	22	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	5.8	6.0	6.6	6.2	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年7月6日~7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7-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碱喷淋						/	/
检测断面		/	储罐废气排气筒 DA001						/	/
采样日期		/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7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8.1			8.7			/	/
平均烟气温度		℃	33.2			34.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057			3288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³	229	173	173	229	229	173	/	/
	平均浓度	mg/m³	173			229			2000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1.02	1.10	0.98	0.91	0.99	0.96	/	/
	平均浓度	mg/m³	1.03			0.9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149			0.003124			0.2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2，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结果如下。

7-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	氯化氢（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001）	7月6日	第一次	0.191	<0.05	<10
		第二次	0.176	<0.05	<10
		第三次	0.173	<0.05	<10
		第四次	0.208	<0.05	<10
	7月7日	第一次	0.217	<0.05	<10
		第二次	0.193	<0.05	<10
		第三次	0.209	<0.05	<10
		第四次	0.182	<0.05	<10
厂界下风向 （WQ002）	7月6日	第一次	0.190	<0.05	<10
		第二次	0.227	<0.05	<10
		第三次	0.211	<0.05	<10
		第四次	0.181	<0.05	<10
	7月7日	第一次	0.197	<0.05	<10
		第二次	0.194	<0.05	<10
		第三次	0.202	<0.05	<10
		第四次	0.238	<0.05	<10
标准值			/	/	2000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73	0.238	0.065	1.0	达标
氯化氢	0	0.05	0.05	0.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氯化氢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7月6日~7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6-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7月6日		7月7日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ZS001)	机械噪声	55	53	60	52
厂界南(ZS002)	机械噪声	58	52	56	53
厂界北(ZS004)	机械噪声	57	52	56	52
标准值		65	55	65	55
厂界西(ZS003)	交通噪声	58	52	58	53
标准值		70	55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储存、处置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地表水监测结论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

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氯化氢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无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设备和建筑，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碱封+平衡管控制后少量无组织排放，现实际进行优化，呼吸废气经碱封+平衡管控制后收集进行碱喷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1100671625554F001X，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8 月 9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危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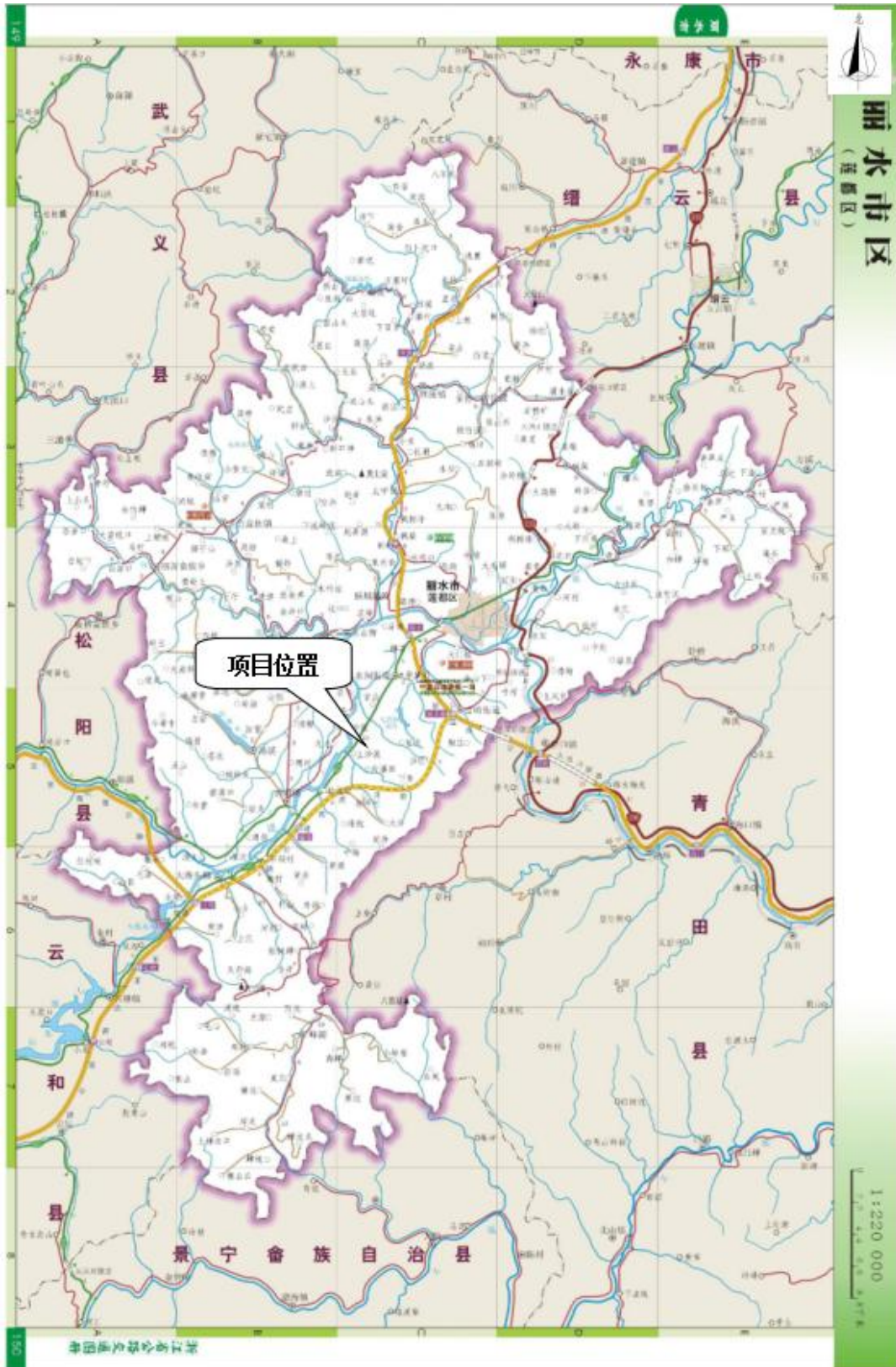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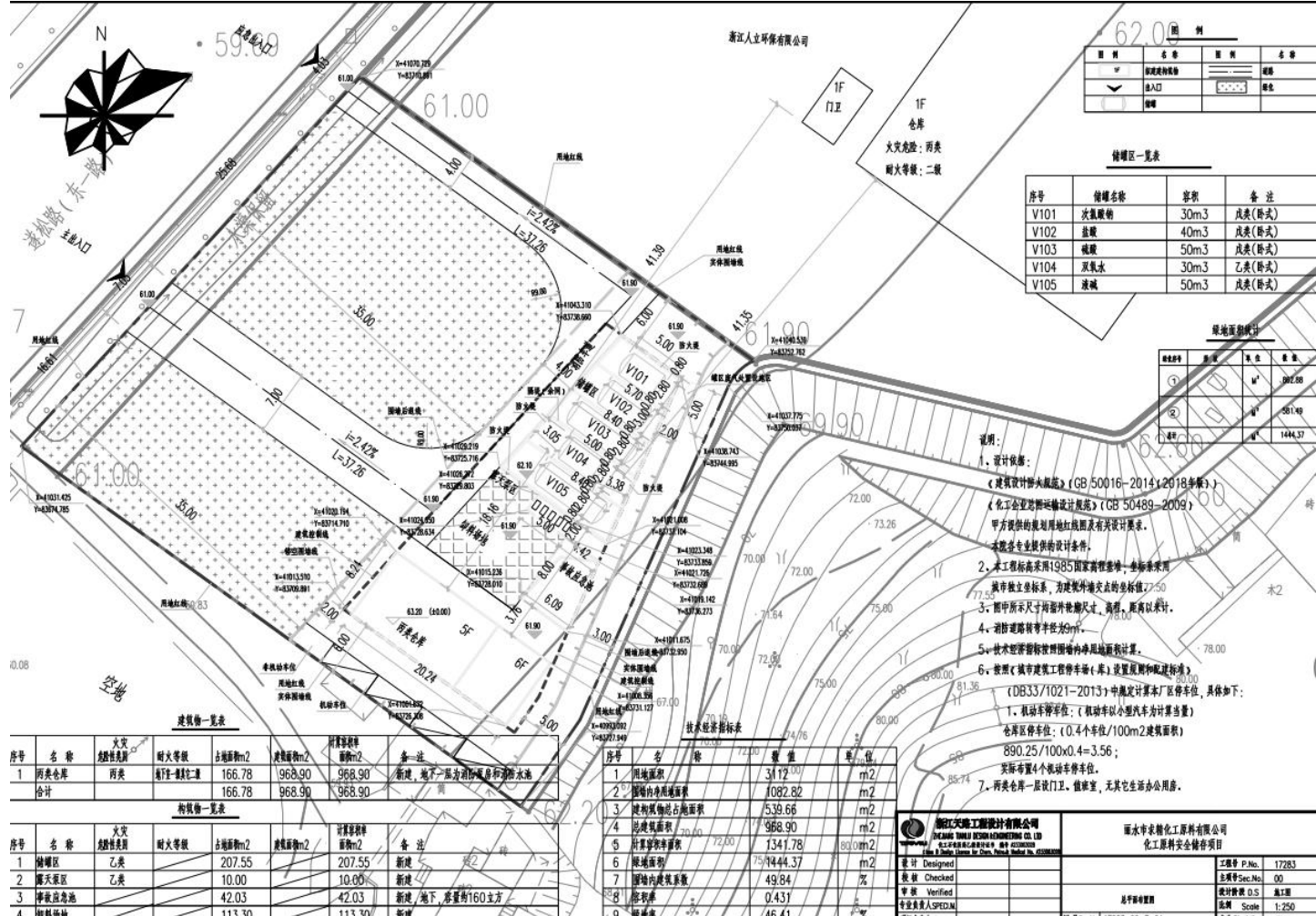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100-59-03-071811-000			建设地点	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 2#仓储地块		
	行业类别	G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66.78m²，拟建 5 层，储罐区占地面积 207.55m²，拟设卧式储罐 5 只，分别设置围堤。其中 30m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和双氧水；40m³ 卧式储罐 1 只，储存盐酸；50m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硫酸和液碱					实际生产能力	1 幢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166.78m²，共 5 层；1 个储罐区，占地面积 207.55m²，设卧式储罐 5 只，分别设置围堤。其中 30m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次氯酸钠溶液和双氧水；40m³ 卧式储罐 1 只，储存盐酸；50m³ 卧式储罐 2 只，分别储存硫酸和液碱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9] 84 号			审批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671625554F001X		
	验收单位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6.03%		
	实际总投资	7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8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d（8640h）		
	运营单位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671625554F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6)+(1)-(8)。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84 号

关于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原料安全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仓储 2 号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占地面积 3112 平方米。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如（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text{mg}/\text{m}^3$ ）。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

3、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671625554F

名 称	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商贸物流城 23 栋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戴振通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1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1 月 3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671625554F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求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南入城口遂松路东侧2#仓储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71625554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

